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199

案件编号: DCN-0800199

Complainant:	李嘉诚
Respondents:	杨承昊
Domain Name:	lijiacheng.com.cn
Registrar:	易名中国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李嘉诚，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高露云律师行，地址在香港中区遮打道太子大厦六楼。

被投诉人是杨承昊，其地址在不详。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lijiacheng.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

2008 年 4 月 8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 年 4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

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4月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8年4月10日，易名中国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8年4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4月22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8年4月22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8年5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9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9月8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8年9月23日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 基本案情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是著名企业家，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自1981年起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主席。投诉人获得多个荣誉头衔，并热心公益事业。投诉人在中国创办了汕头大学。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6年4月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lijiacheng.com.cn>。

3. 当事人主张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A. 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举世知名的企业家，其所主理的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及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等并遍及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诉人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自 1971 年出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1971 年至 1998 年间同时担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1981 年起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从事商业发展超过 50 年。附件三为投诉人大事年表。

投诉人曾获国家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并为国内外多个城市之荣誉市民。 投诉人亦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出任多个社团名誉会长，现为英国国际商业顾问委员会委员。由于投诉人热心公益并对各地社会贡献良多，投诉人先后获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卡加里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等颁授名誉博士学位，另获颁授巴拿马 Grand Officer of the Vasco Nunez de Balboa 受勋衔、比利时 The Commander in the Leopold Order 章、英帝国 KBE 爵级司令勋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大紫荆勋章及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司令勋章等。附件四为新华出版社于 1996 年 11 月出版的「李嘉诚」一书内有关于投诉人于 1981 年至 1995 年所获得的殊荣的资料。附件五为投诉人自 1981 年至 2007 年所获得的荣衔、荣誉博士学位和所担任的公职的详细资料。

投诉人相信每个人都需要尽其本份，才可营造一个平等的社会，并于 1980 年成立

李嘉诚基金会，一直致力参与公益事业，并透过资助能提升社会能力的项目，达致基金会的两大目标：推动建立「奉献文化」及培养创意、承担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李嘉诚基金会及由李先生成立的其他慈善基金对教育、医疗、文化及公益事业支持的款额已超逾 87 亿港元。

投诉人亦于 1981 年在中国汕头创办汕头大学，推动中国教育制度的改革，汕头大学共有 9 个学院，包括医学院连同 5 间附属医院，所录取的学生来自中国各地，大学共有近 7,000 名本科生及 1,500 名研究生。

据美国《福布斯》2004 年 2 月号的排名，投诉人在世界富豪榜里排名第 19 位，超越了传媒大亨梅铎。投诉人家族的总财产曾一度逼近香港总资产的四分之一。2005 年，《福布斯》公布投诉人以财富 188 亿美金排名第十。2006 年，投诉人的总资产值高达 230 亿美元，居世界第九位。2008 年投诉人以 265 亿美元的资产在《福布斯》排名世界第 11 位。

“Li Jia Cheng”为投诉人名称的汉语拼音，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Li Jia Cheng”已被广泛辨认为是标志着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亦有不少文章以“Li Jia Cheng”作为对投诉人的称号。附件六为以“Li Jia Cheng”为标题报导有关于投诉人的部份文章。由此可见，投诉人毫无疑问享有“Li Jia Cheng”的名称权。

本案被争议的“lijiacheng.com.cn”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而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亦与投诉人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中国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Li Jia Cheng”为投诉人名称的汉语拼音。“Li Jia Cheng”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或其汉语拼音、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Li Jia Cheng”名称作任何活动。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06年4月9日之前）：

(a) 投诉人的名称“李嘉诚”及其汉语拼音“Li Jia Cheng”已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享负盛名；

(b) 在香港及中国大陆，“Li Jia Cheng”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Li Jia Cheng”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名称、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lijiacheng.com.cn”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名称“李嘉诚”及其汉语拼音“Li Jia Cheng”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香港和中国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Li Jia

Cheng”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lijiacheng.com.cn”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名称的汉语拼音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lijiacheng”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lijiacheng.com.cn”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lijiacheng.com.cn”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详情见下文)。

被投诉人注册了“lijiacheng.com.cn”域名之后，在未经投诉人同意下擅自上载有关投诉人的照片和投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资料和信息(见附件七)。明显地，被投诉人的行为是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损害了投诉人已建立多年的声誉和信誉，及破坏投诉人正常的活动，企图误导大众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某种关系或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受到投诉人所授权的。同时，被投诉人注册“lijiacheng.com.cn”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资料，因此被投诉人注册“lijiacheng.com.cn”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活动。

综上所述，投诉人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的汉语拼音与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lijiacheng.com.cn”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lijiacheng.com.cn”域名的行为，并在未经投诉人同意下擅自上载投诉人的照片和投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资料和信息，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lijiacheng.com.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Scope of Proceeding

案件管辖权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争议域名 lijiacheng.com.cn 注册于 2006 年 4 月 9 日。本案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日为 2008 年 4 月 8 日。该投诉日期得到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

国际仲裁中心的确认。由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后两年之内提起了争议，因此本域名争议在《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之内。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李嘉诚”是投诉人的姓名，在其经营的企业和从事的公益事业中广泛使用，广为人知，声名卓著。“Li Jia Cheng”则是投诉人姓名对应的汉语拼音，与投诉人的姓名密不可分。被投诉人对此未加反驳。专家组认为，由于“李嘉诚”及其拼音已经成为公众知晓的标识，投诉人就上述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lijiacheng.com.cn>，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om.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lijiacheng”，与投诉人姓名的拼音连写相同。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相同，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lijiacheng”有关的商标、商号或者其他注册。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

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有关投诉人的照片及其家庭成员的资料和信息。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姓名的汉语拼音相同，使用该域名的网站又提供投诉人的照片及其他个人信息，争议域名的网站足以被误认为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公然提供投诉人照片和个人信息的行为说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姓名、声誉、事迹和影响了然于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lijiacheng.com.cn”完全是为了对应投诉人的姓名“李嘉诚”，误导公众，明知故犯。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lijiacheng.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